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镇 户拉鑫鸿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户拉鑫鸿木材加工厂：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遮放镇户拉鑫鸿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7月14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户拉鑫鸿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农

场垦西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六居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项目占地面积17333.33m²，建筑面积为5937.94m²；主要建设内容：原料堆场、生产区、晒板厂、成品堆场、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设置1条锯材生产线、2条胶合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胶合板1.1万m³、锯材600m³。项目代码：2109-533103-04-01-278358。

项目在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在剧边、排板工段设置1套双桶可移动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粉尘后外售；热压机、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甲醛、非甲烷总烃气体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AD002)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锅炉烟气通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AD001)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切断、去皮、旋切、锯材和调胶等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对西侧敏感点一侧厂房密闭，并设置隔墙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铁红洗手废水经水桶收集后用木屑浸入回用作为锅炉燃料，不外排；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活垃圾、调胶粉尘、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废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锅炉燃料；废活性炭、废胶、胶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

(六) 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9月11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